

中華大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宋遼夏金總部 /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325 - 5097 - 5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現代
② 中國—古代史: 編年史—遼宋金元時代 IV. Z227 K2 - 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57956 號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

宋遼夏金總部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200021)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 ewen. cc](http://www.e wen. cc)

排版: 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一二二 字數: 三七〇〇千字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第一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5325 - 5097 - 5/K · 1166

定價(全二冊): 八五〇圓

《中華大典》辦公室

主 任：于永湛

副 主 任：伍 杰

姜學中

工作人員：趙含坤

崔望雲

宋 陽

王雪飛

王 霞

裝幀設計：章耀達

上海市《中華大典·歷史典》工作小組

組 長：王興康

組 員：呂 健

郭子建

占旭東

張旭東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輯部

負 責 人：呂 健

工作人員：占旭東

張旭東

《編年分典·宋遼夏金總部》

責任編輯：史良昭

淳熙元年、金大定一四年、西夏乾祐五年（甲午、一七四）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己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未，禁淮西諸關採伐林木。

戊戌，罷兩淮將帥權攝官。

庚子，罷兩淮將帥權攝官。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上宣示文字一紙，云蔡洸具到衢州守臣并本路監司措置會子，申繳文曆比他州稽緩，守臣可恕，所專責者監司，其提刑趙彥端特降兩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午，禁兩淮耕牛出境。

以交趾入貢，詔賜國名安南，封南平王李天祚爲安南國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酉，詔：「已降指揮，令殿前司主帥於二月內就茅灘合教諸軍。訪聞舊來每遇大閱，主帥例設酒食，如待客之禮，可專割下王友直毋得循習，務令軍容整肅。」

二月戊午朔，進呈江西安撫司申，檢準紹興三十年七月九日指揮，將諸路禁軍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專一教習弓弩手，帥司每歲春秋，選差將官，前去諸州教閱。緣乾道新法按閱條內不曾修立，詔令諸路帥司遵依元降指揮施行，仍令敕令所修立成法。上曰：「諸路揀中禁軍土軍弓手，須常令教閱，責在守臣，如有違戾，當坐其罪。」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戌，以大興尹璋使宋有罪，杖百五十，除名，仍以所受禮物入官。

丙寅，以刑部尚書梁肅等爲宋詳問使。

庚午，以太尉、尚書令李石爲太保，致仕。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酉，虞允文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寅，詔免去年被水旱百姓租稅。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辰，詔：「州郡循習舊弊，巧作名色饋送及虛破兵卒，以接送爲名，多借請受，并假官權攝支請供給之類，又聞諸司與

宋遼夏金總部·綜述·宋孝宗部

列郡胥吏、牙校月有借請，蠹財困民，致令歸正揀汰之人拖下請給，仰諸路監司帥臣覺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三月戊子朔，詔寄祿官及選人並去左右字。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甲午，上謂大臣曰：「海陵純尚吏事，當時宰執止以案牘爲功。卿等當思經濟之術，不可狃于故常也。」又詔：「猛安謀克之民，今後不許殺生祈祭。若遇節辰及祭天日，許得飲會。自二月一日至八月終，並禁絕飲燕，亦不許赴會他所，恐妨農功。雖閒月亦不許痛飲，犯者抵罪。可徧諭之。」又命：「應衛士有不閑女直語者，並勒習學，仍自後不得漢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以鄭聞爲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辰，上更名雍，詔中外。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金遣梁肅等來計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春，言者論淮南安撫使王之奇好爲大言，備位無補，「略」遂罷之。之奇既罷，淮南復分爲東、西路。

夏四月，「略」詔舉制科。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丑，上諭宰臣曰：「聞愚民祈福，多建佛寺，雖已條禁，尚多犯者，宜申約束，無令徒費財用。」

戊辰，有事于太廟，以皇太子攝行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從太上皇幸聚景園。

壬申，許桂陽軍谿洞子弟入州學聽讀。

乙亥，詔四川宣撫司教閱諸州將兵。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勸農副使完顏蒲涅爲橫陽高麗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寅，遣張予顏等使金報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樞密副使徒單克寧兼大興尹。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卯，以姚憲參知政事，戶部尚書葉衡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五月丙戌朔，詳問使梁肅等還自宋。

甲午，如金蓮川。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亥，簽書葉衡言兵權繫於將帥，民命宅於牧守，二者之患每在數易，望自今精加選擇，使材稱其職，然後力行守久任之說，以破數易之害。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寅，班鄭興裔所創檢驗格目。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寅，著作郎木待問奏：「士大夫氣節不立，惟在陛下涵養作成，如奔競之習，最壞氣節，不可不革。」上曰：「當如卿言，必見之賞罰，使之懲戒。」

六月丙辰朔，詔：「王友直、吳挺挺身甚廉，治軍有律，凡所統馭，宿弊頓除，可並與建節鉞。武功大夫、榮州刺史、提舉台州崇道觀秦琪，身任帥臣，蠹壞軍政，專事阿附，貪墨無厭，可責授舒州團練副使，漳州安置。」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禮官討論別建四祖廟，正太祖東嚮位。

戊午，以興州都統制吳挺為定江軍節度使。

癸酉，改江陵府為荊南府。

戊寅，曾懷罷。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卯，詔知漢州王沂、主管崇道觀晃公退各降一官，新州編管；張松移南恩州。沂等薦舉夔路鈴轄陳彥充將帥任使，至是，密院審察彥別無可採故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未，姚憲罷。

甲申，落憲端明殿學士，罷官觀。以葉衡參知政事。

秋七月丁亥，以鄭聞參知政事。罷四川宣撫司。以成都府路安撫使薛良朋為四川安撫制置使。

戊子，詔舉廉吏。

壬辰，以曾懷為右丞相。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午，進呈：「檢放過乾道九年災傷倚閣錢物，浙東路自淳熙元年為始，作三年帶納，江東路候豐熟作兩年帶納，江西路即不曾據州軍報到災傷數。」上曰：「既是災傷，若與倚閣，稅賦亦無從出，可並與蠲放。如有已納數目，與理充一年合納之數。」

丁酉，詔：「諸路州縣司令司日下並罷官司，及在任官收買物色並依民

間市價支錢，不得科抑減尅，如違，以違制論，許民戶越訴。」

癸卯，中書門下省奏關外、四川沿邊諸路及金州上津皆有歸正等人。詔令四川安撫制置司行下都統司，將上件歸正等人常切存撫，毋令失所。

甲辰，詔沿江被水之家令守臣胡與可躬親巡門相視。既而相視到被水貧乏之家六百三十有八。詔令左藏南庫每家支錢五貫文，仍許於沿江白地二百畝內，依元來丈尺指射蓋屋居住，量入白地租錢。

戊申，江東提舉潘旬言，被旨所部州縣措置修築濬治陂塘，今已畢工，計九州軍四十三縣，共修治陂塘溝堰凡二萬二千四百五十一所，可灌漑田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二頃有奇。詔割下諸路，依此逐一開具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酉，姚憲南康軍居住。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八月丁巳，次紇里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未，張說罷為太尉，提舉隆興府玉隆觀。以徽猷閣學士楊傑為昭慶軍節度使，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亥，獵于彌離補。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辰，上曰：「密院差除，切須公當，如親舊有乞差遣者，須分明具出資格，合入差遣，將上待朕處置，庶免人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九月乙酉朔，以曾觀開府儀同三司。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亥，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寅，詔行其職事釐務官，自今任滿非擢用者，並依資格更迭補外。

壬辰，詔：「江西、湖南路累經災傷，所有上供米斛，逐年已行減放外，今年雖是豐熟，尚慮民力未甦，所有第四、第五等人戶合納淳熙元年秋苗，特與蠲放一半。如州縣輒敢違戾拘催，許人戶越訴，及不得容縱人吏作弊，將第三等以上稱第四等以下人戶減免，並令監司覺察，按劾聞奏。」

乙未，進呈：「淮東安撫司申商進等私攬威三等銀過淮北，分與北推場牙家事發，有銀牌天使走馬到泗州，徑入獄審問陳二，及攝同知趙德溫并一管軍千戶對問。上曰：「彼能如此甚是。」楊傑奏：「金主本無他，但其臣下有妄生事。」上曰：「然切不可以此為喜，於理固當安靜，然非我君臣之志也。可以此意宣諭三省。」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兵部尚書完顏讓等為賀宋生日使，宿直

將軍崇肅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巳，罷宜州市馬。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未，詔：「張薦不合輒受賄賂，追三官勒停，彬州居住。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李川不合私通饋遺，降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右武大夫、楚州團練使王公述輒以財請求軍職，降授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放罷。左武大夫、貴州刺史宋受降授右武大夫，修武郎、閤門祗候劉士良降授保義郎，並放罷。」內張薦係武經大夫、文州刺史，特於遙郡階官上追三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酉，宋遣使報聘。

十月乙卯朔，詔圖畫功臣二十人衍慶宮聖武殿之左右廡。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酉，立金銀出界罪賞。

壬戌，遣蔡洸使金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壬戌，詔自今違法賣易恩澤及薦舉授賂之人，因事敗露，有司定罪外，更取特旨，重作行遣。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以積雨，命中外決繫囚。

丙寅，鄭聞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戊辰，詔紹興府今年合起發上供苗米四萬三千五百石特與蠲放，以守臣張宗元言諸縣旱傷故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亥，金遣完顏讓等來賀會慶節。

戊寅，占城入貢。

辛巳，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壬午，以魏王愷判明州。蠲郴州、桂陽軍借貸常平米。

十一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申，御史中丞劉仲誨等爲賀宋正旦使。戊戌，召尚食局使，諭之曰：「太官之食，皆民脂膏。日者品味太多，不可偏舉，徒爲虛費。自今止進可口者數品而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禮部侍郎龔茂良參知政事。楊俊罷，以葉衡兼權知樞密院事。

丙午，曾懷罷。

戊申，以葉衡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儀鸞局使曹士元爲高麗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壬子，進呈：江西漕臣錢佃等奏興國軍以公使庫酸敗酒，散下通山等三縣，抑勒百姓高價收買，臣等雖已禁止，乞嚴行禁約事。〔略〕詔令本路監司開具散酒當職官吏姓名，申尚書省。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二月丁巳，以吏部尚書李彥穎簽書樞密院事。

壬戌，遣吳琚等賀金主生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子，詔臨安府鹽官縣三鄉旱傷，可減放苗租等六千三百八十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寅，罷鐵錢，改鑄銅錢。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卯，詔：「前軍與中軍各帶甲射射爭賞，內弓箭手以六十步，每人射八箭，要及五分，親弩手以一百步，每人射六箭，前軍以十三日，中軍以十四日，並射射鐵堞簾赴內教。」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午，詔禮官論復魏悼王襲封。

壬申，葉衡等上《真宗玉牒》。

金遣劉仲誨等來賀明年正旦。

以資政殿學士、知江陵府沈夏升大學士，爲四川宣撫使，仍命升差從主帥，場務還軍中。新四川制置使范成大改管內制置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寅，以平章政事完顏守道爲右丞相，樞密副使徒單克寧爲平章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修吏部七司法。

淳熙二年、金大定一五年、西夏乾祐六年（乙未、一七五）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春正月癸巳，前宰相梁克家、曾懷坐擅改堂除，克家落觀文殿學士，懷降爲觀文殿學士。

甲午，廢同安斬春監。

丁未，以兩淮諸莊歸正人安業，徐子寅等行賞有差。

庚戌，詔籍諸軍子弟爲背嵬軍。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二月癸亥，詔：「泉州左翼軍去朝廷二千里，

每事必申密院，殿司恐致失機，自今遇有盜賊竊發一時，聽安撫節制。」

三月己丑，進呈何澹試館職策，「略」言堂闕歸部，亦有未便。舊法，吏部長貳得以銓量，年老不堪釐務之人，今不復有所進退，近來引見選人改官，未聞有不許改官者。上曰：「恐所言有可採者，不欲遺之。」後五日檢照條例將上，申嚴舊法，令吏部從實銓量，并引見選人改官，於進卷內具出舉主所薦事狀，如係捕盜人，即詳具所得功賞之因。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以太上皇壽七十，詔禮官討論慶壽典禮。

乙巳，詔武舉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軍計議官。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春，降會子五十萬貫，付兩淮收換銅錢。

夏四月壬子朔，內殿進呈淮東、西兩總領各乞以金銀兌換會子支遣。上曰：「綱運既以會子中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葉衡、龔茂良奏：「緣朝廷以金銀換收會子，椿管不用，金銀價低，軍人支請折閱，所以思用會子。」上曰：「何幸得會子重，但更思所以闕用之因。」三日，復宣問及此，衡奏：「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安得不少。」上曰：「此是戶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分數入納如何，兩處且各以三十萬與之兌換金銀。」略茂良奏：「聞得商旅往來貿易，競用會子，一爲免商稅，二爲省脚乘，三爲不復折閱，以此觀之，大段流通。」上令應副，因宣諭曰：「卿等子細講究本末，思所以爲善後之計。」

乙卯，進呈：江西、湖南昨得旨，以頻年旱傷，第四、第五等人戶合納秋苗，特蠲一半，切恐諸郡支遣不足，緣此數擾及民。上曰：「略」可並於上供數內除豁，仍禁戢不得輒有數擾，許人戶越訴，將違戾官吏重作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賜禮部進士詹曠以下四百二十有六人及第、出身。

己巳，幸玉津園。

是月，茶寇賴文政起湖北，轉入湖南、江西，官軍數爲所敗，命江州都統皇甫侗招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五月己丑，詔知縣並以三年爲任。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卯，諭宰相以朝政闕失，士民皆得獻言。

庚子，命鄂州都統李川調兵捕茶寇。

六月庚戌朔，詔自今宰執、侍從以下除外任，非有功績者不除職名，外任人非有勞效亦不除職。

以沈夏同知樞密院事。

辛酉，罷四川宣撫司。以倉部郎中辛棄疾爲江西提刑，節制諸軍，討捕茶寇。

茶寇。

丁卯，用左司諫湯邦彥言，落蔣芾、王炎觀文殿大學士，張說落節度使，芾建昌軍、炎袁州、說撫州並居住。

戊辰，振濟湖南、江西被寇州縣。

是月，茶寇自湖南犯廣東。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秋七月乙未，宰臣進呈訖，上曰：「略」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甚可喜。」葉衡奏：「今諸處會子甚難得，謂宜量行支降行使。」上曰：「未可，向來正緣所出數多，致有前日之弊，今須少待，徐議施行。」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午，粘拔恩與所部康里李古等內附。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舊出西方。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八月丙辰，江西總管賈和仲以捕茶寇

失律除名，賀州編管。

甲子，賜安南國王印。

丁卯，蠲湖南、江西被寇州縣租稅。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戌，廣西經畧張栻言：「諸郡賦入甚寡，用度不足，近年復行般實鹽，此誠良法，然官般之法雖行，而諸郡之窘猶故。蓋以此路諸州，全仰於漕司，漕司發鹽，使之自運，除本脚之外，其息固有限，而就其息之中，以十分爲率，漕收其八，諸州僅得其二。」略欲乞委本司及提刑鄭丙、漕臣趙善政，公共將一路財賦通融斟酌，爲久遠之計，既於漕計不乏，又使一路州郡有以支吾，見行鹽法不致弊壞。」從之。

是月〔丁丑〕，湯邦彥使北，請河南陵寢之地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九月〔乙〕〔己〕卯朔，湯邦彥請分揚廬州、荆南襄陽府、金州、興元府、興州爲七路，每路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三載視其成以議誅賞。從之。

乙酉，振恤淮南水旱州縣。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卯，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叛其君，請以慈悲嶺以西，鴨綠江以東四十餘城內附，不納。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未，葉衡罷。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子，詔：「階、成、西和、鳳州當職官以下，令本路帥漕司，於四路在部官同共選辟，并體量見任人委實癯老及不堪倚仗者，並申制置司躬親審量保明，申取朝廷指揮。其所辟官，不許辭避。所有邊賞一節，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以知成都府、權四川制置使范成大所奏也。

甲辰，制置范成大言，相度乞下興州都統司，如鳳州不測緩急所有應緩一節，一面應機將附近軍馬遣發前去，却申制司照會。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未，沈夏罷。贈趙鼎爲太傅，還其爵邑，追封豐國公。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閏月己酉朔，定應禁弓箭槍刀路分品官家奴客旅等許帶弓箭制。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庚戌，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際，取見所部郡縣豐歉各及幾分，如有合賑米賑給去處，即仰納度所用及見管米斛若干，或有闕少，合如何措置移運，並預期審度施行，仍須管於九月初旬條具聞奏。」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巳，以李彥穎參知政事，翰林學士王淮簽書樞密院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又謂良弼曰：「海陵時，領省秉德、左丞相言皆有能名，然爲政不務遠圖，止以苛刻爲事。言及可喜等在會寧時，一月之間，杖而殺之者二十人，罪皆不至於死，於理可平。海陵爲人如虎，此輩尚欲以術數要之，以至賣直取死，得爲能乎。」

己未，以歸德尹完顏王祥等爲賀宋生日使，符寶郎斜卯和尚爲夏國生日使。

辛酉，高麗國王奏告趙位寵伏誅，詔慰答之。

詔親王、百官僚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浙憲徐本中言：「近者，州郡率用私意更易官吏，不申省部，不報監司，〔略〕寢亂舊制，理宜戒飭。」從之。

壬戌，詔浙東提舉鹽司，體訪浙西提舉薛元鼎措置印給亭戶納鹽手曆式樣，將合支本錢盡數秤下支給，毋致積壓拖欠。先是，元鼎印給手曆，遍給亭戶，令資曆就秤下支錢，至是復令浙東行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子，詔武臣從軍毋帶內職。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卯，詔：「浙東今歲間有旱傷州軍，仰轉運、提舉日下委官興修水利，召募本處闕食人，支給錢米，因此存濟，趁時修築，不得因而科擾。」

辛未，進呈淮南轉運司申濠州鍾離、定〔遠〕縣巡檢耿成令再任，上曰：「祖宗成法，惟監司及沿邊郡守方許再任，耿成雖有勞效，已經再任，不欲以小官差遣，壞祖宗成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戌，詔年老之人毋注縣令。年老而任從政，其佐亦擇壯者參用。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是月，辛棄疾誘賴文政殺之，茶寇平。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賑兩淮饑。

冬十月戊寅朔，詔浙東合納內藏庫坊場錢，可依自來立定租額。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賞平茶寇功，湖南、江西、廣東監帥黜陟有差。

庚辰，大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詔：「昨令諸路興修水利，以備旱乾。今歲早傷，江東、淮東爲甚，未委當來如何興修，元興修官具析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詣德壽宮，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曰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

乙酉，遣謝廓然等使金賀正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未，冬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戌，金遣完顏禧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未，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十一月戊申朔，日南至。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奉上太上皇、太上皇后冊寶于德壽宮。

庚戌，麗正門內火。

癸丑，大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卯，上幸東宮。初，唐古部族節度使移

刺毛得之子殺其妻而逃，上命捕之。至是，皇姑梁國（大長）公主請赦之。上謂宰臣曰：「公主婦人，不識典法，罪尚可恕。毛得請託至此，豈可貸有。」不許。

戊午，以右宣徽使靖等為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提點坑冶王揖進羨餘十萬緡，詔却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癸亥，臣僚言：「祖宗時有會計錄備載天下財賦，出入有帳，一州以司法掌之，一路以漕屬掌之。紹興七年，臣僚有請倣本朝三司之制，專舉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積習既久，視為文具。乞詔戶部條畫申嚴措置，俾天下財賦有所稽考，不致失陷。」從之。

戊辰，進呈知靜江府張枋奏：「保伍之設，誠戢盜之良法。臣自到官以來，講究措置，施行於靜江，境內頗得其效，近復以推於一路。乞下有司攷訂斟酌，申嚴而行之。」上曰：「張枋頗留意職事，可委諸路州軍守臣，詳廣西已行事理，措置施行。」

枋尋又奏：「本路備邊之郡九，而邕管為最重，邕之所管輻員數千里，而左右兩江為最重。『略』所恃以維持撫馭之者，惟提舉盜賊、都巡檢使四人，各以戍兵百餘為溪洞綱領，其職任可謂不輕矣，可不遴選其人，謹護其土，以為南方久遠之蔽。乞依大觀指揮，許本司奏辟。」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宿直將軍阿典蒲魯虎為高麗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己巳，進呈提舉江東潘甸，提舉淮東葉翥，權

發遣平江府陳峴具析到修治陂塘事，上曰：「昨委諸路興修水利，以備旱乾，今歲災傷乃不見有灌漑之利，若非當來修築滅裂，即是元申失實。內江東已修去處最多，彼傷分數尤甚。」於是，潘甸特降一官，落職，葉翥特降兩官，陳峴特降一官。

甲戌，詔：「大臣日見賓客，有妨治事，累有指揮。如侍從兩省官、三省樞密院屬官，有職事於聚堂取稟，私第，除侍從外，其餘呼召取覆等官，每日各止許接見一次。出榜私第，可常切遵守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十二月辛巳，班《淳熙吏部七司法》。

遣張宗元等賀金主生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亥，詔：「近來赴朝臣僚，於殿門內輒行私禮，朝儀不肅，有違條法，令閤門覺察彈劾。」

甲午，行上皇慶壽禮。〔略〕大赦。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申，更定強盜贓法。

甲辰，金遣完顏迨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併左藏南庫、封樁庫。

是歲，江西轉運副使李燾上神哲兩朝《續資治通鑑長編》，自治平四年三月盡元符三年正月。

淳熙三年、金大定一六年、西夏乾祐七年（丙申、一

一七六）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戊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甲寅，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常州旱，寬其逋負之半。

刪犯贓蔭補法。

振淮東饑，仍命貸貧民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子，詔宗屬未附玉牒者並與編次。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振恤歸正人。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寅，上與親王、宰執、從官從容論古今與

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後世，無不盡善。今之學者，既能誦之，必須行之。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苟不能行，誦之何益。女直舊風，最爲純直，」略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習學之，舊風不可忘也。」

戊辰，宮中火。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二月辛巳，上御便殿閱兩浙、福建土兵。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蠲兩淮教閱民兵夏稅。

癸未，以伯圭爲安德軍節度使。

甲申，詔四川監司、帥守，聞命之官毋候告敕。

賜韓世忠謚曰忠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寅，皇子圖王妃徒單氏以姦，伏誅。

己亥，平章政事徒單克寧罷，以女故。

三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是日，萬春節，改用明日，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戊申，雨豆於臨潢之境。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亥，上《太上皇日曆》于德壽宮。

己未，置六部編敕司。

己巳，併左藏四庫爲二。

辛未，詔四川制置司歲擇梁、洋義士材武者二人，遣赴樞密院。

壬申，立任子參選覆試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復置吾都剌部禿里。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夏四月戊寅，進呈四川總領所乞再借四路職

田租課十年，歲爲錢十二萬貫，充揀汰人請給。【略】上曰：「卿等可契勘別撥錢作揀汰人請給，職田自今歲便與給還。」

詔侍從、臺諫、兩省官參照資格，不以內外雜舉監司、郡守，歲各五人，中書省置籍，三省更加考察取旨。

辛巳，進呈兩浙運判吳淵奏，乞將諸路州郡輪納秋苗，加耗不得過三分，【略】上曰：「如此則民力安得不困，吳淵既爲漕臣，自當覺察，若有似此去處，可令奏劾，重作行遣。諸路依此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靖州徭人寇邊，遣兵討捕之。

宋遼夏金總部·綜述·宋孝宗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戌，詔京府設學養士，及定宗室、宰相子程試等第。

戊子，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

以東京留守崇尹爲樞密副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責授葉衡安德軍節度副使，郴州安置。

安置。

丁酉，湯邦彥、陳雷奉使無狀，除名，邦彥新州、雷永州編管。

己亥，詔諸路提刑歲五月理囚。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雨雹。

五月丙午，令逐路漕臣具得雨日分及布種次第，申尚書省。

戊申，進呈權知隆興府呂企中奏：「本路鈐轄錢卓，初到官，權借印記，愠怒形於公移。」上問如何，龔茂良、李彥穎奏：「祖宗朝，分道置帥以任一面之寄，事權至重。【略】一路兵官，於帥臣自有階級，豈容如此。」上曰：「祖宗立法有深意，錢卓可降一官。」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南京宮殿火。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丑，合利州東、西路爲一。

安南國王李天祚卒。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寅，太白晝見。

庚申，遣使禱雨靜寧山神，有頃而雨。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癸亥，詔以張默爲國子監書庫官。【略】張默

者，乃秀王夫人親堂姪。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六月乙酉，減四川酒課四十七萬餘緡。

甲午，以朱熹屢詔不起，特命爲秘書郎，熹不就。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山東兩路蝗。

七月壬子，夏津縣令移刺山住坐贓，伏誅。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乙丑，禁浙西圍田。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詔獎劉珙。珙時知建康府，以江東荒歉，珙賑濟有方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八月乙亥，以王淮同知樞密院事，禮部

尚書趙雄簽書樞密院事。

詔六察官糾察庶務，臺綱益振，各進二官。

庚辰，太上皇詔立貴妃謝氏爲皇后。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巳，次霹靂澤。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午，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

戊戌，靖州徭寇平。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九月乙巳，至自金蓮川。

己酉，諭左丞相紇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爲緩急之備。」

癸丑，以殿前都點檢蒲察通等爲賀宋生日使，宿直將軍完顏觀古速爲夏國生日使。

諭左丞相良弼曰：「海陵非理殺戮臣下，甚可哀憫。其字諭出等遺骸，仰逐處訪求，官爲收葬。」

辛酉，以南京宮殿火，留守、轉運兩司官皆抵罪。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詔：自今犯公罪至死者，其蔭補具所犯奏裁，著爲令。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秋，「略」上曰：「自渡江後，所增稅賦比舊如何？」茂良奏：「如茶、鹽、推酤皆數倍元額。其最可念者，折帛、月椿等錢，爲江、浙數路之害。」

台、婺等州水。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冬十月甲戌，以久雨，命中外決繫囚。

丙子，御文德殿，冊皇后。

丁丑，命臨安守臣嚴禁踰侈。

庚辰，詔自今非歉歲不許鬻爵。

癸未，遣閭蒼舒等使金賀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乙酉，詔：「今後監司被受三省六曹委送民訟事件，並仰躬親依公予決，疾速回報。若事干人衆，或涉遠路，須合委官定奪，亦仰立限催促。仍令所屬曹部置籍稽考，如有違戾注滯，申尚書省，將所委監司取旨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辰，金遣蒲察通等來賀會慶節。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申，詔諭宰執曰：「諸王小字未嘗以女直語命之，今皆當更易，卿等擇名以上。」

十一月壬寅朔，參知政事王蔚罷。尚書省奏，河北東路胡刺溫猛安所轄謀克字木魯舍廝，以謀克讓其兄子蒲速列。上賢而從之，仍令議加舍廝恩賞。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癸丑，郊。

詔三省、樞密院，諸州軍守臣惟才是用，今後不拘遠近州軍，並聽於文武臣內選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午，以同知宣徽院事劉琬等爲賀宋正旦使。

庚申，以吏部尚書張汝弼爲參知政事。

甲子，以粘割韓奴之子詳古爲尚輦局直長，婁室爲武器直長。初，韓奴被旨招契丹大石，後不知所終，至是因粘拔恩部長撒里雅寅特斯等來，詢知其死節之詳，故錄其後。

遣兵部郎中移刺子元爲高麗國生日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午，遣張子正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二月壬申朔，詔諸科人出身四十年方注縣令，年歲太遠，今後仕及三十二年，別無負犯贓染追奪，便與縣令。

丙子，詔諸流移人老病者，官與養濟。上諭宰臣曰：「凡已經奏斷事有未當，卿等勿謂已行，不爲奏聞改正。朕以萬幾之繁，豈無一失，卿等但言之，朕當更改，必無吝也。」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丑，黎州蠻寇邊，官軍失利，蠻亦遁去。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寅，定榷場香、茶罪賞法。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午，詔職事官補外者，復除職如故事。

追封吳玠爲涪王。

丁酉，定鑄錢司歲鑄額爲十五萬緡。

戊戌，金遣劉琬等來賀明年正旦。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以袁樞所編《通鑑紀事》賜東官。

禁監司交遺及因行部輒受諸郡折送，計所受，悉以贓論。

是冬，減徽州稅絹額。

是歲，罷鬻官田。

淳熙四年、金大定一十七年、西夏乾祐八年（丁酉、一一七七）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壬寅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高麗并表謝不納趙位寵。

戊申，詔於衍慶宮聖武殿西建世祖神御殿，東建太宗、睿宗神御殿。

詔西北路招討司契丹民戶，其嘗叛亂者已行措置，其不與叛亂及放良奴隸可徙烏古里石壘部，令及春耕作。

尚書省奏，吾都梳部體土胡魯雅里密斯請入獻，許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自今內外諸軍歲一閱試。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詔諸大臣家應請功臣號者，既不許其子孫自陳，吏部考功郎其詳考其勞績，當賜號者，即以聞。

丁巳，詔朝官嫁娶給假三日，不須申告。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申，詔沿江諸軍歲再習水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戌，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沒者，並釋為良。」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丙寅，雨雹。

丁卯，班《淳熙曆》。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戶部侍郎韓彥古言：「今國家大政，如兩稅之入，民間合輸一石，不止兩石，納一疋，不止兩疋，自正數之外，大率增倍，然則是欺而取之也。謂宜取州縣大都所入，稍倣唐制，分為三等，視其用度多寡而為之制。自上供為始，上供所餘則均之留州，留州所餘則均之送使，送使所餘則派分遞減，悉蠲於民。」〔略〕然後整齊天下之帳目，外而責在

宋遼夏金總部·綜述·宋孝宗部

轉運使，內而責在戶部，量入以為出，歲考能否而為之殿最。〔略〕尋詔令吏部郎官薛元鼎前去秀州，依此將錢絹米斛等數，具帳聞奏。其後，元鼎奏：「驅磨本州財賦，惟憑赤曆，難以稽考。望委戶部行下本州，將州縣應干倉庫場務，每處止置都磨一道，應有收到錢物，並條具上供、州用實數，各立項目抄轉。仍從戶部每歲委轉運司差官，遇半年一次索磨檢照，如有虛支妄用，許本司按劾取旨。其他州郡，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二月乙亥，幸大學，祇謁先聖，退御敦化堂，命國子祭酒林光朝講《中庸》。下詔。遂幸武學，謁武成王廟。監、學官進秩一等，諸生推恩賜帛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太宗正丞劉溥奏：「近年諸郡違法，預催夏稅，民間苦之。」〔略〕詔令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今後須管依條限催理，如有違戾去處，仰監司覺察按劾。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卯，詔諸軍毋以未補官人任軍職。

戊子，立邊人逃入溪洞及告捕法。

癸巳，立武臣授環衛官法。

戊戌，以新知荆南府胡元質為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三月辛丑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三月乙巳，以史浩為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進封永國公。

己酉，龔茂良等上《仁宗玉牒》、《徽宗實錄》、《皇帝玉牒》。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亥，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遼東等十路去年被旱、蝗租稅。賑東京、婆速、曷速館三路。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壬子，貸隨、郢二州饑民米。

詔李龍翰襲封安南國王。

甲寅，修韶州城。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丑，尚書省奏，三路之粟，不能周給。上曰：「朕嘗語卿等，過豐年即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賑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為國家長計，朕之積粟，豈欲獨用之耶。今既不給，可於隣道取之以濟。自今預備，當以為常。」

四月甲戌，制世襲猛安謀克若出仕者，雖年未及六十，欲令子孫襲者，聽。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以魏王愷爲荆南、集慶軍節度使，行江陵尹，判明州如故。

乙亥，參知政事龔茂良以曾觀從騎不避道，杖之。戊寅，上奏乞罷政，不許。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諭宰臣曰：「郡縣之官雖以罪解，一二歲後，亦須再用。猛安謀克皆太祖創業之際於國勤勞有功之人，其世襲之官，不宜以小罪奪免。」

戊子，以滕王府長史徒單烏者爲橫賜高麗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甲午，給歸正官子孫田屋。

五月庚子朔，幸佑聖觀。

罷四川和籩。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尚書省奏，定皇家祖免以上親燕饗班次，並從唐制。

癸卯，幸姚村淀，閱七品以下官及宗室子、諸局承應人射柳，賞有差。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福州、建、劍水，命賑之。

謝廓然賜出身，除殿中侍御史。廓然之命自中出，中書舍人林光朝不肯書黃。光朝尋改權工部侍郎，力求去，除知婺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六月丁丑，龔茂良罷。

己卯，以王淮參知政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謂宰臣曰：「朕年老矣。恐因一時喜怒，處置有所不當，卿等既當執奏，毋爲面從，成朕之失。」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班幸學詔。

癸未，升蜀州爲崇慶府。

甲申，詔自今宰執朝殿得旨，事須覆奏乃行。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未，以英王爽之子思列爲忠順軍節度副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秋七月庚子，令二廣帥臣、監司，限兩月體訪所部守臣臧否以聞。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丑，禁江上諸軍盜易戰馬。

振襄陽饑民。

壬寅，立待補太學試法。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詔六院官依舊制不入雜壓，已降指揮更不施行。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戊申，班御史臺彈奏格。

(乙)(己)西，罷臨川伯王雱從祀。

癸丑，龔茂良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英州安置。

甲寅，申嚴四川入蕃茶禁。

甲子，班《淳熙重修敕令格式》。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丙寅，禮部狀少保史浩奏：「恭觀邸報，臣僚論科場之弊，得旨申嚴行之。臣守福州，嘗爲規畫數十事，宿弊既去，場屋整齊，試者二萬人，無一誼諱。臣當時措置曉示，編類成書，似與今來指揮符合。謹以上進禮部、國子監看詳，乞下臨安府雕板印造成冊，遍諸州。」詔從之。

尚書省言：「信州常平義倉米，元申帳狀管九萬三千餘石，〔略〕盤量止得一萬二千九百餘石，其餘皆是虛數。提舉官李庚〔略〕知州趙師嚴、通判李桐〔略〕，所申帳狀，隱庇虛妄。」詔李庚特降兩官放罷，趙師嚴、李桐各降兩官，不得與堂除。

是月，吏部郎閻蒼舒言：「馬政之弊，不可悉數，今欲大去其弊，獨有貴茶，蓋夷人不可一日無茶以生。〔略〕祖宗時禁邊地賣茶極嚴，自張松大弛永康茶之禁，因此諸蕃盡食永康細茶，而宕昌之茶賤如泥土。〔略〕今後欲必支精好茶而漸損其數，又嚴入蕃茶之禁，則馬政漸舉而邊境亦漸安矣。」詔令朱佺嚴行禁止。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大雨，河決。

八月己巳，觀稼于近郊。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辛未，詔：「今後職事釐務官並見闕方許差除，其乾道九年十二月五日已降指揮更不施行。」

壬申，詔：「令諸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守臣，嚴行責委兵官，將見管禁軍精加教閱，不測差官前去迫試，如有武藝退惰，具當職官姓名按劾施行。」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以監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爲不稱職，笞之五十。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禁耕牛過淮。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戌，上謂御史中丞紇石烈邈曰：「臺臣糾察吏治之能否，務去其擾民，且冀其得賢也。今所至輒受訟牒，聽其妄告，使爲政者如何則可也。」

九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己亥，命修築海潮所壞塘岸。

辛丑，免宰執以下會慶節進奉。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封子永德爲薛王。以右副都點檢完顏習尼烈等爲賀宋生日使。

癸卯，以兵部郎中石抹忽土爲夏國生日使。

戊申，秋獵。

庚戌，歲星、熒惑、太白聚於尾。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命禮官定開寶、政和祀禮。

戊午，閱蹴鞠于選德殿。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甲子，還都。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是月，紹興府水。

冬十月戊辰，詔許躡等陞差，發付樞密院審察取旨，給付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巳，夏國進百頭帳，詔却之境上。

癸酉，有司奏：「衍慶宮所畫功臣二十人，惟五人有諡，今考檢餘十五人

功狀，擬定諡號以進」。詔可。

詔以羊十萬付烏古里石壘部畜牧，其滋息以予貧民。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丙子，詔：「陰雨多日，大理寺、臨安府并屬縣及兩浙西路諸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即時躬身前去檢察決遣。如路遠去處，分委通判，杖罪已下并干繫等人，日下並行疎放。仍將已斷放過名件逐一開具聞奏。」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丁丑，制諸猛安，父任別職，子須年二十五以上方許承襲。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監司、守臣歲舉武臣堪知縣者各

宋遼夏金總部·綜述·宋孝宗部

二人。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未，更護送罪人逃亡制。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丁亥，金遣完顏忠等來賀會慶節。

十一月丁酉，詔兩淮歸正人爲強勇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戌，以南京留守徒單克寧爲平章政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庚子，以趙雄同知樞密院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丁未，乃詔江上并四川諸軍，遵依已降指揮，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干求乞貸，若借舟船人馬之類，並以贓論。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上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欽以困吾

民，自今諸路差科之煩細者，亦具以聞。」

有司奏，夏國進御帳使因邊臣懇求進入，乃許之。

以尚書左丞石琚爲平章政事。

丙辰，以延安尹完顏蒲刺睹等爲賀宋正旦使。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癸亥，遣趙思等賀金主生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二月戊辰，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

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

以宿直將軍僕散懷忠爲高麗生日使。

己巳，太白晝見。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詔行薦舉事實格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申，以尚書右丞唐括安禮爲左丞，殿前都點檢蒲察通爲右丞。上謂宰執曰：「朕今年已五十有五，若年踰六十，雖欲有爲，而莫之能矣。宜及朕之康強，其女直人猛安謀克及國家政事之未完，與夫法令之未一者，宜皆修舉之。凡所施行，朕不爲怠。」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甲戌，詔令州縣長吏常切加意，毋致有妨農務。

乙亥，大閱殿、步兩司諸軍于茅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辛巳，蠲太平州民貸常平錢米。

壬辰，金遣完顏炳等來賀明年正旦。

是歲，福州、建寧府、南劍州水，並振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詔：「今後環衛官、節度使除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承宣使、觀察使為諸衛上將軍，防禦使至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為諸衛大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為諸衛將軍，正侍郎至右武郎，武功郎至武翼郎，為中郎將，宣贊舍人、敦武郎以下為左右郎將。」
差度支郎周嗣武點磨四川總所，嗣武尋奏：「〔略〕目今歷尾雖管錢引八百萬道，乞存留在蜀，以備非常急闕之需。」從之。

淳熙五年、金大定一八年、西夏乾祐九年（戊戌、一七八）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正月丙申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丑，侍御史謝廓然乞戒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從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寅，定殺異居周親奴婢、同居卑幼，輒殺奴婢及妻無罪而輒毆殺者罪。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卯，罷特旨免臣僚及寺觀科徭。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戌，修起居注移刺傑上書言：「每屏人議事，雖史官亦不與聞，無由紀錄。」上以問平章政事石琚、左丞唐括安禮，對曰：「古者，天子置史官於左右，言動必書，所以儆戒人君，庶幾有所畏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未，詔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考課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庚申，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

壬戌，如春水。

二月丙寅朔，次管莊。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戊辰，臣僚言：「郡縣之政，最害民者莫甚於預借。蓋一年稅賦，支遣不足，而又預借於明年，是名曰借，而終無還期，前官既借，後官必不肯承。望嚴戒州縣，如有違戾，監司常切覺察。」從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己巳，置州縣丁稅司。
辛未，申嚴武臣呈試法。

詔二廣毋以攝官人治獄。

丁丑，禁解鹽入京西界。

甲申，雨土。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丑，還宮。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寅，威州蠻寇邊，討降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三月乙未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

乙巳，命戍邊女直人遇祭祀、婚嫁、節辰許自造酒。

丁未，上謂宰執曰：「縣令之職最為親民，當得賢材用之。邇來犯法者衆，殊不聞有能者。」比在春水，見石城、玉田兩縣令，皆年老，苟祿而已。畿甸尚爾，遠縣可知。平章政事石琚對曰：「良鄉令焦旭、慶都令李伯達皆能吏，可任。」上曰：「審如卿言，可擢用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李彥穎罷。

給辰、沅、澧、靖四州刀弩手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酉，禁民間無得創興寺觀。

獻州人殷小二等謀反，伏誅。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子，以史浩為右丞相。

己未，以王淮知樞密院事，趙雄參知政事。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辛酉，四川制置胡元質言：「蜀折科之額，視東南為最重，如夏秋稅絹，以田畝所定稅錢為率，凡稅錢僅及三百則科絹一匹，不及三百者謂之畸零，其所輪納乃理估，錢則準時直。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是一縑而取三倍也。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縑裁定作七貫五百，蜀民驩呼鼓舞，然獨成都自淳熙五年為額減放訖，其它州縣尚有應昨來指揮去處，乞行下約束。」詔四川總領所同逐路轉運司，取見諸州軍未盡數減放因依，更相度與裁減，若以歲計却有妨闕，仰公共措置，將諸州財賦通融相補，開具以聞。

是春，詔會子以一千萬緡為一界。尋又詔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查行。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是春，黎州蠻出降。

夏四月乙丑朔，詔葉衡任便居住。

丙寅，以禮部尚書范成大參知政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巳，上謂宰臣曰：「朕巡幸所至，必令體訪官吏臧否。向玉田知主簿石抹沓乃能吏也，可授本縣令。」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辛未，知紹興府張津進羨餘四十萬緡，

詔以代民輸和買、身丁之半。

賜禮部進士姚穎以下四百十有七人及第、出身。

丁丑，雨土。

己卯，以趙思奉使不如禮，罷起居舍人，仍降二官。

丁亥，命後省擇中外所言利病不戾成法者以聞。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己丑，以太子左贊善阿不罕德甫爲橫賜夏

國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上 五月甲午朔，詔知靜江府張栻除祕撰，令再

任，以栻久任閫帥，續效有聞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庚子，置武學國子員。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午，上如金蓮川。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未，修臨安府城。

禁諸路州軍責屬縣進羨餘。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是月，詔諸路州縣創立場務者皆罷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六月庚午，尚書左丞相紇石烈良弼薨。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飭百官及諸監司毋得請托。

乙亥，范成大罷。

癸未，詔京西、湖北商人以牛馬負茶出境者罪死。

甲申，詔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侍御史各舉堪御史者

二人。

以給事中錢良臣簽書樞密院事。

己丑，減四川茶課十五萬餘緡。

庚寅，蠲大理寺贓錢三萬九千餘緡。

閏月丙申，贈強寬、強震官，立廟西和州，賜名「旌忠」。

丁酉，限四川總領會子額。

戊戌，罷興州都統司營田官兵，募民耕佃。

己亥，復分利州東、西路爲二。

宋遼夏金總部·綜述·宋孝宗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丑，命賑西南、西北兩招討司民，及烏古里石壘部轉戶饑。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壬寅，置鎮江、建康府轉般倉。

龔茂良卒于英州。

乙巳，以魏王愷爲永興、成德軍節度使、雍州牧，判明州如故。

庚戌，蠲秀州民折帛錢。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丙辰，淮東總領言：「高郵、寶應田歲被水

湧。昔元祐間，發運張綸興築長隄二百餘里，爲涵管一百八所，石堰斗門三

十六座，以時疏洩，下注射陽湖，流入于海，故年穀屢登。自殘擾之後，盡皆

廢壞，湖水漫流。今乞專委官同守令於農隙之際，官給米募夫，擇湖水衝要

去處，建石堰斗門、涵管，察隄岸之損缺，修築填補，庶幾公私利便。」從之。

明年四月三日畢工，詔淮東總領葉翥覈實以聞。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秋七月甲子，太尉、提舉萬壽觀李顯

忠薨。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上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

過誤，至於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寡，並除名。」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癸未，禁砂毛錢。

丁亥，以歲豐，命沿江糴米百六十萬石，以廣邊儲。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秋八月甲午，內降御筆，詔畧曰：「〔略〕諸路

監司嚴戒所部，應民間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當輸本色者，毋以重

賈強之折錢，若有故違，按劾以聞，重寘于法。可令臨安府刻石，遍賜諸路監

司帥臣、郡守。」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復制科舊法。

丁酉，詔關外四州增募民兵爲忠勇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乙巳，至自金蓮川。

丙辰，以尚書右丞相完顏守道爲左丞相，平章政事石琚爲右丞相。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午，增銓試爲五場，呈試爲四場。

九月甲子，定廣西賣鹽賞罰。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辛未，以大理卿張九思等爲賀宋生日使，

侍御史完顏蒲魯虎爲夏國生日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壬申，幸秘書省，御製詩一首賜史浩以下，賜秘書監陳騭、少監鄭丙紫章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癸酉，以尚書左丞唐括安禮爲平章政事。

乙亥，以右丞蒲察通爲左丞，參知政事移刺道爲右丞，刑部尚書粘割幹特刺爲參知政事。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寅，賜岳飛謚曰「武穆」。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月庚寅朔，陝州防禦使石抹斡家奴以罪除名。

甲午，御史中丞劉仲誨、侍御史李瑜坐失糾察大長公主事，各削官一階。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先是，曆官推九月庚寅晦，既頒曆矣，而北使來賀生辰者乃以爲己丑晦，蓋小盡也。於是會慶節差一日，接伴檢詳丘密調護久之，北使乃肯用正節日上壽。蓋曆官荆大聲妄改甲午年十二月爲大盡，故後天一日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戊戌，史浩等上《三祖下第六世仙源類譜》、《仁宗玉牒》。

庚子，遣宇文价等使金賀正旦。

辛亥，金遣張九思等來賀會慶節。

乙卯，奉國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王友直以募兵擾民，降爲武寧軍承宣使，罷軍職，統制以下奪官有差。軍民謹嗽者，執送大理寺鞠之。

戊午，以孫右千牛衛大將軍擴爲明州觀察使，封英國公。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十一月庚申朔，尚書省奏，擬同知永寧軍節度使事阿可爲刺史，上曰：「阿可年幼，於事未練，授佐貳官可也。」平章政事唐括安禮奏曰：「臣等以阿可宗室，故擬是職。」上曰：「郡守係千里休戚，安可不擇人而私其親耶。」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丙寅，詔軍民喧闐者並從軍法。史浩言民不宜律以軍法，不聽。浩請罷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庚午，祕書監鄭丙等奏：「所書太上皇帝聖訓、皇帝問對玉旨及尊號詔冊儀注之類，乞先載日曆外，仍別爲一書，自朝廷立爲書名頒降。」尋詔其書以「光堯慈訓」爲名。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壬申，以靜難軍節度使烏延查刺等爲賀宋

正旦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甲戌，浩罷爲少傅，還舊節，充醴泉觀使兼侍讀。

乙亥，以錢良臣參知政事。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子，尚書省奏，崇信縣令石安節買車材於部民，三日不償其直，當削官一階，解職。上因言：「凡在官者，但當取其貪污與清白之尤者數人黜陟之，則人自知懲勸矣。」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丁丑，以趙雄爲右丞相，王淮爲樞密使。

《宋史全文》卷二六下 進呈王希呂繳奏：「浙間州縣，推排物力，至于牛畜亦或不遺。舊法即無將舍屋，耕牛紐充作家業等第之文。」送勅令所看詳：「人戶租賃牛畜，雖係營運取利，緣亦便於貧民，欲依所奏，將應民戶耕牛、租牛依紹興三年五月六日指揮，並與免充家力，行下諸路州縣遵守施行。」上曰：「國以農爲本，農以牛爲命，牛多則耕墾者廣，豈可指爲家力，因而科擾。可令檢坐紹興指揮，申嚴行下，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戊寅，上責宰臣曰：「近問趙承元何故再任，卿等言，曹王嘗遣人言其才能幹敏，故再任之。官爵擬注，雖由卿輩，予奪之權，當出于朕。曹王之言尚從之，假皇太子有所諭，則其從可知矣。此事因卿言始知，其不知者知復幾何。且卿等公受請屬，可乎？」蓋承元前爲曹王府文學，與王邸婢姦，杖百五十除名，而復用也。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以兩川禁卒千人爲成都府雄邊軍。

庚辰，復監司互察法。

《金史》卷七《世宗紀中》 丙戌，以吏部尚書烏古論元忠爲御史大夫，以東上閣門使左光慶爲高麗生日使。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三》 十二月庚寅朔，班新定薦舉式。

辛卯，遣錢沖之等賀金主生辰。

丁酉，罷興元都統司營田官兵，募民耕佃。

辛丑，復同安、斬春監。

丙午，禁兩淮銅錢，復行鐵錢。